

2. 土地移轉產生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
3. 核准之合併計畫，出售原供該事業直接使用之機器、設備、土地、廠房，其出售土地地價扣除繳納土地增值稅之餘額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退還已納之土地增值稅。
4. 因合併出售原工廠用地，而另購地建廠，其新購土地地價，超過原出售土地地價扣除繳納土地增值稅後之餘額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退還已納之土地增值稅。

公司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得繼續承受消滅公司合併前已享有而尚未屆滿或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

#### 九、公司遷廠享受土地增值稅之優惠

公司遷廠於工業區、都市計畫工業區或於本條例實行前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其原有工廠用地出售或移轉時，應繳之土地增值稅，按其最低級距稅率徵收。

#### 十、對外投資損失準備提撥

公司進行國外投資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按國外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範圍內，提撥國外投資損失準備，供實際發生投資損失時充抵之。在提撥五年內若無實際投資損失時，應將提撥準備轉作第五年度收益處理。

#### 十一、技術報酬金免稅

營利事業因引進新生產技術或產品，或因改進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而使用外國營利事業所有之專利權、商標權及各種特許權利其所支付之權利金；及重要生產事業為建廠而支付之技術服務報酬，經經濟部核准者，皆得免納所得稅。

#### 十二、僑外投資之盈餘或股利所得，採分離課稅百分之二十

國外公司或個人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申請投資核准者，其取得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分配股利或合夥人應分配盈餘應納之所得稅，由所得稅法規定之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或應分配額或應分配額扣繳百分之二十。

其個人擔任該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者，如因經營或管理其投資事業需要，於一課稅年度內在本國境內居留期間超過所得稅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一百八十三天時，其自該事業所分配之股利，得適用前項之規定。

#### 十三、外國營利事業因投資所派駐華人員之境外薪資所得免課所得稅



研究成績卓著的珊瑚人工繁養殖

外國營利事業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核准在本國投資者，該外國營利事業之董事或經理人及所派之技術人員，因辦理投資、建廠或從事市場調查等臨時性工作，於一課稅年度內在本國居留期間合計不超過一百八十三天者，其由該外國營利事業在本國境外給與之薪資所得，不視為本國來源所得。

#### 十四、其他免稅措施

1. 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之規定，辦理資產重估之增值，不作收益課稅。
2. 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將發行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溢價作為公積時，免予計入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3. 營利事業承接政府委託之研究發展計畫，免納營業稅。

### 海生館如何因應知識經濟時代來臨

海生館為配合政府提倡知識經濟發展，推動生物科技之知識導向型技術，擬以目前擁有三十幾位博士群研究員及尖端生物科技研究設備，作為海洋生物技術研發構想的基礎。但考量生物技術產業具高度管制、高風險、生物研究需時需集資、需高技術人力等，及避免增加政府財政壓力。海生館以優勢的教學、研究及服務為本衷，爰依教育部訂頒「建教合作辦法」設置「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建教合作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規劃整合國內外及館內外學者專家教學研究資源，發揮群體研究效益，推動宗旨如下列七項：



本館備有精密的儀器設備—SEM電子顯微鏡



本館備有精密的儀器設備—冷凍真空乾燥儀

一、籌資海生館生物科技研究資金，及加強各研究人員的研發成果智慧財產保護。

- 二、協助培訓教育研究人力。
- 三、提供技術轉移及技術鑑價仲介服務工作。
- 四、提供創投基金的活絡與管理。
- 五、提供生物科技產業相關法令的優惠措施。
- 六、作為海生館與生物科技產業商品推廣化，上游或下游之仲介整合。
- 七、協助海生館創投系統人才與法律管理能力培養。

近期本中心亦積極想與業界如台鹽、台糖…等洽談，合作成立海洋生物科技技



本館備有精密的儀器設備—溫光控制培養箱

術創投公司，作為海生館因應知識經濟時代來臨的曙光原動力，其創新優點如下：

#### 1. 符合政府推動科學技術發展之基本方針與原則：

在現行公務預算體制下，經費來源完全由政府編列預算，海生館依計畫申請經費，執行預算；在各種法令限制下，無論預算編列、收支經費、歲入收取均缺乏



珊瑚人工繁養殖缸內情形

彈性，生物技術研究發展空間受限，無法施展研究長才。今政府推動生物技術產業已蔚為風潮，藉由民間資金的注入，賦予海生館更大之財務彈性及研究空間，成為亞洲海洋生物技術中心之期望並不難。

#### 2. 增加預算編製及執行彈性：

公務預算體制，預算執行缺乏彈性，致生物技術產業整體及計畫長遠性受到限制。今業界資金到位，即為改善上述缺失，促使海生館開源節流，評估資源使用效能，完整規劃及調整未來發展方向。

#### 3. 紓解政府財政壓力：

近來國家財政吃緊，公共建設、社會福利等支出大幅增加，而稅收並未相對成長，政府預算赤字攀升，財政日益困難。藉由試辦館務基金，提升基金作業效率，除吸收社會資源投入生物技術高科技產業事業，相對於政府財政亦可獲得紓解。

#### 4. 因應知識經濟發展：

依據行政院通過之「知識經濟發展方案」，所謂的知識經濟，就是直接建立在知識與資訊的激發、擴散和應用的經濟，創造知識和應用知識的能力與效率，凌駕於土地、資金等傳統生產要素之上，成為支持經濟不斷發展動力。在二十一世紀，資訊及生物科技均為關鍵性的產業，面對WTO國際競爭的壓力，海生館需在海洋生物科技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育上都必須尋求突破，亦需肩負我國未來生物科技知識經濟方面發展榮枯任務。

#### 5. 因應海生館BOT政策推行後公務預算編列減少：

海生館引進民間經營管理之效能及吸引民間資金投資國家建設，透過民間參與經營管理及投資建設方式，藉由政府與民間共同參與來，已完成行政院BOT政策之推行。因此，由於海生館展示館營運部分已委外由BOT經營管理，海生館每年公務預

算例行性經費已逐年減少，為籌集海生館生物技術重點研究體系之生物科技技術研究資金，需與業界資金結合，藉由成立生技公司來達成生物技術與資金整合，方可因應二十一世界知識經濟的世紀。

### 結論

「生技產業」是二十一世紀第三次工業革命經濟的展望與契機，台灣為維持原有亞洲四小龍的優勢，免除中國大陸經濟發展的日益威脅，除盼政府能突破性開放與大陸經貿互倚之關係外，政府、業界及學界目前最期待的是國內生技發展成果能與電子資訊業並駕齊驅。

從前政府為求經濟發展與產官學合作，在七十年代實施「建教合作實施辦法」，至八十年代為因應訊息變化的科技時代與提升國家國際競爭力而訂定「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科學技術基本法」來培養鼓勵科技人才創新研究發展。到最近九十年代政府為減輕政府人事、財政負擔，使各研究機關更能彈性自主，訂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使學術研究單位可投資於與學術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俾因應全球化之國際趨勢，使台灣成為電子資訊生物科技島。

海生館自教育部78年籌設海洋生物博物館社教機構以來，選址於車城後灣籌建此海生館，並委由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用地取得等事宜。經八年建館工程，自89年2月開館營運至今，累計參觀人數已達約600萬人次，每日尖峰量35,000人次，遊客量遠超過80年海生館規劃設計遊客量之2-4倍，配合政府BOT政策，藉由政府與民間共同參與來，已成功完成行政院階段性任務，OT及BOT政策的推行。

現今，政府正積極發展台灣成為知識經濟科技島的同時，海生館配合政府政策的策略又是如何？我們的做法是，以目前海生館擁有的三十幾位博士群研究員及尖端生物科技研究設備，作為海洋生物技術研發構想的基礎；加上已設立之「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教育基金」以及「建教合作中心」，朝著推動「試辦館務基金」，引進創投資金的方向前進，將所得的經費，作為充足的研究資金，成為未來海生館研究發展的後盾。



極備艱辛的黑魷魚人工採種



黑魷魚苗人工繁殖設備